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348號

原告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諒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事項。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第2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標的，係
指原告為確定私權，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
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必有其原因事實，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
原因事實，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

二、經查：原告提出之民事及聲請起訴狀，並記載如附表所示之
各項聲明，然未就各項聲明載明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即
各項聲明之法律依據，亦未陳明本件就各項聲明是否均為民
事糾紛之請求，聲明亦未特定，其起訴顯不合於程式。爰依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後5日內敘明其訴訟標的，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吳昭誼

05 附表：

編號	原告起訴及聲請狀之訴之聲明	應補正事項
1	被告等應連帶或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元整及自96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表明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	被告及參加人對原告（聲請人）全部過去、現在及未來之不利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8台覆3號決議書與其後決定、臺灣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96律懲2號決議書與其後決定、總統府及行政院決定，及不利之不決定均撤銷，並回復原狀。	1. 表明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 應特定所主張「不利決定」之訴訟標的。
3	(1)先位：請依本院99訴2008號人股102年10月16日，依一人一票，無委託票及無通訊投票，認定原告已當選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JPBA），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ROBA）之理事、監事及ROBA代表人。 (2)備位：請就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JPBA），及中華民國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ROBA），自1999年迄今，驗票，並依民法第101條及相關規定認定原告已當選為（JPBA），（ROBA）理事、監事及ROBA代表人。	
4	請撤銷或宣告、確認以下無效：前臺北律師公會（TBA），現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JPBA），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ROBA），自1990年迄今之全部決議（包括，但不限於：(1)以不存在之TBA名義，所作95年8月8日移送謝諒獲之決議，(2)ROBA於95年6月15日及97年5月24日（及其後指派王兆鵬取代李復甸）（DD，IX，pp. 0000-0000（16th Aff）所指派過半數之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TLDC）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LDRC）委員之決議）。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5	請宣告（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適用之連記法、委託票、通訊投票（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15條、第16條、第20條、第23條，及其他相關條、款）違憲、違法、無效，不生效力或不予援用。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6	請宣告劉宗欣、陳和貴、林志剛、顧立雄等數百名文聯團及林春榮、林永發等數千名文聯營，依前款之連記法、委託票、通訊投票所為之選舉違憲、違法、無效，不生效力或不予援用。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7	請確認劉宗欣、陳和貴、林志剛、顧立雄等數百名文聯團及林春榮、林永發等數千名文聯營，以個人、或團體、或公會、或委員會、或其他名義所製作關於原告之文件、消息、資訊、物品、網站，係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8	被告等應將全部侮辱原告、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文件、消息、資訊，由網路上、與其他場所除去，並不得再Po上網、再登載、侮辱、指摘或傳述。	表明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9	被告應將全部在被告掌握、控制之上揭文件正本或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與docket sheets，交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原告。	表明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0	確認被告關於原告之上揭文件、消息、資訊，係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

		(訴 訟 標 的 法 律 關 係) 。
11	請確認被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及陳德新、王俊夫、林昱梅、林秀蓮、陳清秀、林明鏘、林素鳳、蕭長瑞所適用或引用之①不存在之臺北律師公會 (TB A) 之95年8月8日移送謝諒獲之決議。②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TLDC)，96年度律懲字第2號決議 (含 96 年 8 月 6 日 及 其 後) ， 及 ③ 律 師 懲 戒 覆 審 委 員 會 (LDRC)，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8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 (含 98 年 8 月 6 日 及 其 後) ， 係 偽 造 、 登 載 不 實 。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 (訴 訟 標 的 法 律 關 係) 。
12	確認原告與不存在之臺北律師公會 (TBA)，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TLDC)、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LDRC)、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務部、北檢、內政部、行政院，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 (訴 訟 標 的 法 律 關 係) 。
13	請將違法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M，含傅祖聲，劉宗欣、陳美彤、邵瓊慧等人)，眾達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J D) ， 趙 梅 君 等 人) 及 普 華 商 務 法 律 事 務 所 Price Waterhouse	表明請求權基礎 (訴 訟 標 的 法 律 關 係) 。

	Cooper (PWC)，蔡朝安等人)，移送法辦。	
14	宣告及確認律師懲戒規則及律師倫理規範，違法、或無效、或不予援用、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5	律師法整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第6條、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40條至第44條），及訴願法第4條第7款違憲。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6	請總統依憲法第44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與五權（院）一樣大，分立及制衡。 (1)以確定憲法第83條、第86條及第15條關於律師執業及懲戒是屬於以下何者管轄？①中立不貪污之考試院，或②不中立，又貪污之行政院法務部及檢察署（含，但不限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或③表面中立，實際貪污之司法院，或④表面不貪污，實際包庇及協助貪污、舞弊、枉法、瀆職之監察院委員（院長是好的）。 (2)請宣告及確認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TLDC）及律師懲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戒覆審委員會（LDRC），或其他名稱屬考試院管轄。 (3)請宣告及確認全體檢察官屬監察院管轄。	
17	請承審法院、總統、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和司法院就本件問題，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含法務部所適用之律法第6條，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0條至第44條，律師懲戒規則全部（含第2條）關於懲戒委員之任命及推薦，以及文聯團流氓以ROBA名義自行組織及自我任命之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所偽造之96律懲2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偽造之98年台覆字第3號決議違法及違憲）。 (1)請宣告及確認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TLDC）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LDRC）之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及98年台覆字第3號決議，係於任期屆滿後及候核辦後所偽造，並確認其為「偽」。 (2)確認原告與①富妓幫之阮富枝、陳重瑜、張清埤、陳甘雄、朱富美、林朝陽，②勇嫖幫之黃勇雄、吳謙仁、張連財、洪光燦、蔡碧玉、李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麗玲，及③顧鵠幫之顧立雄、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 M，含傅祖聲，劉宗欣、陳美彤、邵瓊慧等人），及眾達法律事務所（Jones Day（J D），趙梅君等人）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rice Water house Cooper（PWC），蔡朝安等人），間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 (3)確認原告與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間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	
18	被告及參加人應確認及發給原告（聲請人）謝諒獲「憲法第86條第2款律師執業資格仍在，仍得在全國各地執業之憲法第86條第2款律師執業資格仍在之證明書」。	表明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9	被告應回復原告（聲請人）之原狀。	1. 表明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 應特定所主張「不利決定」之訴訟標的。
20	被告應與原告（聲請人）會算其損害額，並賠償其損害。	表明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1	監察院及特偵組應積極調查本件所涉人員以及其他全部陳情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

	案件之人員之違失，並移送法辦，不應一再包庇上揭律師、相關之法官及檢察官（包括，但不限於(1)富妓幫之阮富枝、陳重瑜、張清埤、陳世雄、朱富美、林朝陽，(2)勇嫖幫之吳謙仁、張連財、洪光燦、蔡碧玉、李麗玲及(3)顧鴛幫顧立雄、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M，含傅祖聲，劉宗欣、陳美彤、邵瓊慧等人），眾達法律事務所（Jones Day（JD），趙梅君等人）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rice terhouse Coope r（PWC），蔡朝安等人）貪污、枉法、瀆職，對原告請求之案件，全然置之不理，長達9年（96年迄今）。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2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即刻終止與文聯流氓團間金錢來往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及其他律師），並終止將「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相關事宜交付文聯流氓團（冒稱JPBA，TB A，ROBA，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 (1)請確認上揭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請確認上揭行為、及不作為無效，違法。	
23	(1)請王姓先生、曾任大法官（宦）官者、曾在總統府、行政院、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內政部、司法院擔任訴願委員會委員者迴避。他們無基本法學素養，常年在象牙塔內，食民脂民膏，無惡不作，枉法瀆職、不務正業。又因曾承辦訴願人（原告）之案件，均應迴避。 (2)請國外A案、B案、証301，302，附件戊戌、及証99所載壞法官、壞檢察官及壞律師迴避。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4	被告等（含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應將 (1)「法律扶助基金會」改由「非文聯團」成員經營，並將過去、現在及未來，交付「法律扶助基金會」者取回。 (2)將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移回普通法院而回歸法院單一化（民、刑及行政一元化）。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5	被告等應將(1)律師、法官、檢察官懲戒回歸考試院職業法庭、(2)檢察官回歸監察院、(3)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

	偵查中之律師權、閱卷權，返還人民，當事人應有權閱讀刑事偵查（可依憲限制）及刑事庭（不可限制）卷宗。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6	請宣告釋378、與371，572，及590違憲，或應予變更。	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撤銷或宣告之形成權依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